

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修讀輔系申請單

(申請時學期： 學年度第 學期)

姓 名		系 / 年 班	系 年 班
學 號		申請 修讀輔系	系
電 話			開始修讀之學年度： 學年度
審查情形			
原系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導師簽核	
原系主任 簽核		修讀輔系 主任簽核	
審查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(修讀輔系申請條件)	修讀輔系 審查 委員會	年 月 日 修讀輔系審查委員會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審查 准予修讀輔系 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審查不准予修讀輔系
教務組收件	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

說明：一、學生將申請單填妥後經原系導師、主任及輔系主任簽准後，送交進修部辦公室彙整審核。

(依公告日期於申請截止日前繳回進修部，逾期不予受理)

二、修讀輔系申請單彙整後，學期末於修讀輔系審查委員會決議。

三、修讀輔系結果名單於次學期開學前公布於公佈欄及進修部網站。

* 請詳閱背面法規 *

健行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，提升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意願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學生於在學期間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經核准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金。

三、修讀獎勵

(一)獎勵資格：

1. 雙主修：學生申請核准開始修讀雙主修滿一學期，並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至少6學分以上，即可申請修讀獎勵金。
2. 輔系：學生申請核准開始修讀輔系滿一學期，並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至少3學分以上，即可申請修讀獎勵金。
3. 雙主修者或輔系者之修讀僅能擇一申請，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申請流程：

1. 符合資格者，依教務處/進修部公告時程(每年4月及10月)提出獎勵申請，申請時當學期須完成註冊。
2. 審核通過符合獎勵資格者，核發獎勵金。

四、修畢獎勵

(一)獎勵資格：

1. 雙主修：符合雙主修畢業資格者，即可申請修畢獎勵金。
2. 輔系：符合輔系授予條件者，即可申請修畢獎勵金。
3. 雙主修或輔系之修畢僅能擇一申請，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申請流程：

1.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於畢業當學期，提出獎勵申請。
2. 當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，審核通過符合獎勵資格者，核發獎勵金。

五、各項獎勵金之金額如附表一，獎勵申請表如附表二。

六、本要點之獎勵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支應，是項經費得視該年度經費預算編列額度酌予調整。

七、本要點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人已詳閱：_____（學生簽名）